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朱宏成

代 理 人 蔡佑明(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宏成自中華民國111 年5 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3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5 年內從事營業額平

01 均每月新臺幣（下同）9 萬183 元之小規模營業活動。聲請
02 人前因營業週轉資金需求，似因工作壓力精神疾病無法繼續
03 營業，且時有無法控制之過度消費情形，債務總金額為119
04 萬5,966 元。聲請人近年來均靠家人扶養，無工作收入，自
05 民國110 年3 月起支領低收入戶身障補助度日，是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之情形。因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曾向其住、居所地
07 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未到場，於110 年12月29日調解不成立。又未經法院裁
09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言詞向本院聲請
10 清算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12 況說明書、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1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4 清單影本、109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6 （明細）影本、105 年9 月至108 年4 月營業額資料影本、
17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影本、110 年8 月23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
18 覽表影本、財產目錄、債權人清冊及金融機構往來明細影本
19 等為證。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20 項、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21 則其聲請清算，應屬有據。另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目錄及金
22 融機構往來明細影本所載，及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2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聲請人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
24 值之財產可供清算，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尚有
25 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
26 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末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
28 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消債條例第
29 133 條、第134 條、第135 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
30 責，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
31 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

01 之事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
02 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1 年5 月20日上午11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黃曉紋